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26 中期報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28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及營運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超瓊*(董事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
John M. McManus
劉珍倪
馮小峰

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Taylor
Ayesha Khanna Molino
Jonathan S. Halky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劉志敏

審計委員會

Russell Francis Banham *(主席)*
孟生
Ayesha Khanna Molino
劉志敏
Jonathan S. Halkyard

薪酬委員會

黃林詩韻*(主席)*
何超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Daniel J. Taylor
劉志敏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孟生*(主席)*
劉珍倪
Russell Francis Banham
John M. McManus
黃林詩韻
Ayesha Khanna Molino
劉志敏

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授權代表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Antonio Jose Menano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Kram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澳門法律：

MdME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2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
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s://cn.mgmchina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282

財務及營運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15,116,776**	14,596,679
其他收益	**2,275,018**	2,064,277
經營收益	**17,391,794**	16,660,956
經調整EBITDA	**4,784,365**	4,879,212
經營利潤	**2,683,234**	3,383,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900,827**	2,383,261
每股盈利		
– 基本	**50.1港仙**	62.8港仙
– 攤薄	**49.9港仙**	62.5港仙

營運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60,935,737**	60,104,030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16,546,239**	15,073,996
主場地賭枱贏率	**27.2%**	25.1%
貴賓賭枱轉碼數	**64,817,039**	70,636,207
貴賓賭枱總贏額	**1,695,484**	2,439,989
貴賓賭枱贏率	**2.6%**	3.5%
角子機投注額	**35,029,148**	32,297,655
角子機總贏額	**1,338,188**	1,087,864
角子機贏率	**3.8%**	3.4%
整體博彩市場份額	**15.9%**	1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之一。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透過收購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酒店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有關本次收購的詳情見下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5.95%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2.49%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博彩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同，在博彩批給於202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的10年期限內，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750張賭枱及1,700部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作為承批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受澳門政府的監管。澳門政府已採納監管澳門娛樂場營運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批給合同連同澳門政府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構成規管美高梅金殿超濠活動的框架。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26年6月30日，其娛樂場博彩區樓面面積約23,198平方米，配有997台角子機、349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度假村設有595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輔以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於客戶需求過剩期間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九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約3,00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包括「百寶箱」)以及其他一系列的非博彩設施。澳門美高梅的代表性景點是以葡萄牙建築風格為靈感的天幕廣場。度假村亦設有保利美高梅博物館，為大中華區綜合度假村內首間具國際地位的博物館。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相鄰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26年6月30日，其娛樂場博彩區樓面面積約26,163平方米，配有1,013台角子機及401張賭枱。度假村設有1,306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十二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及廣泛而多樣化的額外非博彩設施。「雍華府」別墅及「御獅別墅」專門提供豪華住宿，以吸引超高端客戶。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該物業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融合先進科技體驗，提升賓客的投入度。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提供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該劇場已推出由蜚聲國際的中國大導演張藝謀執導的首個駐場演出《澳門2049》。於2026年上半年，美獅美高梅推出了「天瑞套房」，其為一系列以養生為主題的豪華套房，旨在提升其高端酒店服務。

近期發展

發行2033年票據

於2026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的6.25%於2033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33年票據已於2026年5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償還2026年票據

於2026年5月15日，2026年票據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7.720億美元(相等於約59.934億港元)已悉數償還。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完成向最終控股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MGM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收購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000萬美元(相等於約1.567億港元)。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高梅亞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其酒店業務，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酒店管理業務。該項收購為本集團為擴大其於酒店行業影響力的戰略舉措，以及透過將本集團的酒店平台擴展至澳門以外的地區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策略。收購完成後，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支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長期增長的競爭優勢，包括：

— 業內最廣受認可的綜合度假村品牌之一，得益於澳門的高端物業；

— 於中高端市場博彩業務中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透過持續投資於「旅遊+」項目提供多元化的綜合度假村體驗(包括娛樂、藝術、文化、美食、養生及其他非博彩體驗);

— 來自美高梅金殿超濠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的強勁領導能力;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具備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良好執行往績;

— 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球客戶群及廣泛的分銷網絡;

— 長期致力於支持澳門經濟發展,包括專注於本地人才發展及與中小企業合作等舉措;及

— 穩健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合規常規。

為鞏固該等競爭優勢,我們繼續專注於提升客戶體驗、優化資產利用率及改善我們整體業務的營運效率。我們持續通過在博彩、酒店、娛樂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的卓越執行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充分利用我們位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互補特性。我們的目標是在兼顧收入增長、卓越營運及投資未來發展機會中取得平衡,從而推動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創造。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仍與澳門政府致力將澳門發展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願景密切契合,並透過多元化非博彩元素擴大對國際旅客吸引力。根據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投資19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1億港元),其中18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75億港元)或約91%將撥作支持發展國際旅遊市場以及非博彩項目與活動策劃。

我們繼續與澳門政府緊密合作,以支持澳門經濟多元化及旅遊業發展目標。自2023年以來,我們擴展了國際銷售網絡,並借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廣泛的分銷平台,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我們亦透過持續投資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不斷豐富我們在娛樂、藝術與文化、美食、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展覽(「會展」)以及養生旅遊等非博彩方面的產品與服務。重點項目包括保利美高梅博物館、駐場表演《澳門2049》、「百寶箱」,以及美獅美高梅最近推出的「天瑞套房」,進一步鞏固我們多元化的度假村組合,並提升澳門作為國際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是全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之一。近年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有所增加。基建設施的投資及酒店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整體遊客到訪人數增加，包括過夜遊客。

訪澳旅客主要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根據統查局的資料，於2026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中國內地訪澳旅客分別為約73.0%及71.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5年同期相比，入境訪澳旅客總人數增加9.0%，而中國內地旅客人數則增加11.0%。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5年同期相比，澳門博彩毛收入增加6.8%至1,232億港元。

我們對澳門市場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基於以下因素：

— 全部六家博彩承批公司迄今為止已作出重大財務投資，並承諾於10年期新博彩批給年期內繼續作出投資，以提供更多元化的博彩及非博彩產品，並支持澳門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 澳門及大灣區持續進行的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包括港珠澳大橋、澳門大橋、澳門國際機場擴建、澳門輕軌系統的持續擴建、青茂及橫琴24小時通關口岸、高鐵網絡的擴展，以及新增的國際直航航線，該等設施改善均有助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

— 中國政府推出旨在促進澳門及香港的復甦及增長的扶持政策，包括擴大個人簽證計劃所涵蓋的城市；

— 中產人數不斷擴大帶來財富持續增長，對旅遊及休閒體驗的需求不斷增加，帶動中國內地境外旅遊增長；及

— 澳門政府宣傳澳門為安全優質的旅遊目的地。

獲益於更加完善的交通連接及多元化的旅遊產品，訪客人數及博彩收益的持續增長，反映澳門旅遊及博彩業持續復甦與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存在該等正面因素，澳門博彩及旅遊業仍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因素包括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澳門博彩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旅遊限制、反吸煙法規、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不利的外匯波動、資本管制措施以及與跨境博彩活動相關的法規。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訪澳人次、客戶消費以及流入澳門的資金。此外，傳染病爆發、極端天氣事件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干擾可能會對訪客量及商業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澳門共有六家博彩經營商及20家娛樂場。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在實力強勁的中高端市場中具備良好定位，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的競爭環境日益激烈，我們仍維持穩定的市場份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為15.9%，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6.1%。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其他市場的綜合度假村，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

博彩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主場地博彩、貴賓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產生娛樂場收益。我們的博彩客戶包括主場地客戶及貴賓客戶。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一般稱為「中場博彩業務」。主場地客戶包括以各種理由(包括我們在澳門的策略性雙重物業佈局、直接市場推廣工作、認可品牌、我們博彩樓面的質量及舒適度以及我們多元化的非博彩區的供應)到訪我們物業的中高端市場客戶。中場博彩業務持續佔據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的中場博彩業務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博彩毛收入的91%。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包括中高端及中場客戶)。

我們繼續通過翻新及優化專門供中高端及中場客戶的博彩區及客戶設施，提升其博彩體驗。在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後，我們繼續重新分配主場地及貴賓博彩的賭枱，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貴賓客戶由我們直接通過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住宿和餐飲津貼等免費福利。此外，若干貴賓客戶透過我們的博彩中介人計劃加入。

我們選擇性地向博彩及財務狀況水平符合我們既定標準的經核准博彩客戶提供信貸。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專責的信貸及收款部門，負責評估信用狀況、批准信貸額度及監察應收款項。信貸評估包括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在具法律效力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收回信貸。本集團亦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同時須結算的若干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儘管我們一般不就向博彩客戶提供的信貸收取利息，但本集團通常會收取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並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維持適當的損失撥備。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實力及客戶參與度對支持業務增長的重要性。我們的市場營銷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措施，宣傳我們的國際知名品牌。我們持續投資於酒店客房、餐廳、零售空間、娛樂產品及其他非博彩設施，以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酒店

於2026年6月30日，澳門美高梅設有595間酒店客房(包括標準客房、豪華套房及「雍貴別墅」)。美獅美高梅設有1,306間酒店客房(包括標準客房、豪華套房(包括「天瑞套房」)、天樂閣客房、「御獅別墅」及「雍華府」別墅)。「雍華府」、「御獅別墅」及「雍貴別墅」提供廣泛高端的服務，以吸引高端及超高端客戶。在我們的物業中，澳門美高梅提供9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約3,00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包括「百寶箱」)及其他一系列的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則提供12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面積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及廣泛而多樣化的額外非博彩設施。

我們的酒店服務及設施持續獲得頂尖國際評分機構的認可及多項行業獎項殊榮。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的度假村榮獲七項《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殊榮，三項《黑珍珠餐廳指南》「黑珍珠一鑽餐廳」殊榮，以及兩項《香港及澳門米芝蓮指南》一星殊榮。透過持續翻新及發展酒店、餐飲及會展設施，我們保持積極主動回應客戶不斷演變的喜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藝術與文化

澳門美高梅隨處可見珍貴的藝術作品，包括由Dale Chihuly設計的標誌性「天空中的伊甸園花圃」及由本地和國際著名藝術家設計的雕塑。於2024年11月2日，美高梅中國與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打造的保利美高梅博物館正式開幕，其為大中華區綜合度假村內首間具國際地位的博物館。其第二場展覽「絲路」於2025年10月推出，展示文物、藝術品及文化遺產。

美獅美高梅內部空間的藝術收藏囊括超過300件作品，包括28張原藏於北京紫禁城的清朝御制地毯以及囊括繪畫、雕塑及裝置藝術作品的「主席典藏」。「主席典藏」反映我們對提升澳門文化旅遊體驗的承諾。

美高梅中國持續與全球頂尖藝術家、文化機構及奢侈品牌合作，為兩間物業引入展覽、藝術裝置及表演藝術。

娛樂

作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美高梅劇院擁有先進科技及工程技術，適用於表演、演唱會、現場管弦樂團或其他特別活動。由蜚聲國際的中國大導演張藝謀執導的美高梅中國首個駐場演出《澳門2049》於2024年12月15日上映首演。該大型駐場表演有助非博彩發展，為澳門旅遊多元化發展帶來貢獻。

視博廣場位於美獅美高梅心臟地帶，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室內永久LED屏幕，展示世界各地的獨特數碼藝術。除了遠近馳名的「空中海洋SHOW」及「蜂之花園SHOW」外，我們亦於視博廣場舉辦「奇幻花園慶典」。

多功能場地「百寶箱」配備三面超高清LED顯示屏，自開幕以來已舉辦演唱會、電影放映、藝術展覽、論壇及宴會，透過融合科技帶來沉浸式體驗。

此外，美高梅中國繼續為中國及國際表演者、演唱會及特別活動舉辦演出，以提供更多娛樂服務並吸引旅客到訪其物業。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兑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與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	**1,900,827**	2,383,261
所得稅開支	**33,670**	31,973
淨匯兑虧損	**88,372**	206,997
融資成本	**686,776**	793,192
利息收入	**(26,411)**	(32,403)
經營利潤	**2,683,234**	3,383,020
折舊及攤銷	**1,189,641**	1,007,845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6,069**	15,295
開業前成本	**881**	—
企業支出	**825,049**	438,59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9,491**	34,457
經調整EBITDA	**4,784,365**	4,879,212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EBITDA	**1,657,055**	1,878,195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EBITDA	**3,127,310**	3,001,0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澳門美高梅	**6,785,631**	6,535,458
娛樂場收益	**5,850,250**	5,716,030
其他收益	**935,381**	819,428
美獅美高梅	**10,606,163**	10,125,498
娛樂場收益	**9,266,526**	8,880,649
其他收益	**1,339,637**	1,244,849
經營收益	**17,391,794**	16,660,95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為173.91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中高端市場實力以及差異化產品供應的支持下，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仍可維持穩定市場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26,997,991**	28,207,442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1]	**6,778,267**	6,136,885
主場地賭枱贏率	**25.1%**	21.8%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16.7**	108.8
貴賓賭枱轉碼數	**19,682,318**	11,631,687
貴賓賭枱總贏額[1]	**303,171**	420,968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1.5%**	3.6%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75.6**	110.6
角子機投注額	**15,860,210**	14,962,513
角子機總贏額[1]	**585,239**	494,750
角子機贏率	**3.7%**	3.3%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2**	2.8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1]	**(1,816,427)**	(1,336,573)
客房入住率	**93.1%**	94.4%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2,549**	2,364

	於6月30日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2]	**349**	335
角子機	**997**	9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獅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33,937,746**	31,896,588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1]	**9,767,972**	8,937,111
主場地賭枱贏率	**28.8%**	28.0%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53.9**	138.1
貴賓賭枱轉碼數	**45,134,721**	59,004,520
貴賓賭枱總贏額[1]	**1,392,313**	2,019,021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1%**	3.4%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59.2**	214.3
角子機投注額	**19,168,938**	17,335,142
角子機總贏額[1]	**752,949**	593,114
角子機贏率	**3.9%**	3.4%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4.1**	3.4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1]	**(2,646,708)**	(2,668,597)
客房入住率	**93.7%**	93.7%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2,164**	2,082

	於6月30日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2]	**401**	415
角子機	**1,013**	989

(1)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主場地賭枱總贏額」、「貴賓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2) 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娛樂場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16,546,239**	15,073,996
貴賓賭枱總贏額	**1,695,484**	2,439,989
角子機總贏額	**1,338,188**	1,087,864
娛樂場收益總額	**19,579,911**	18,601,849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4,463,135)**	(4,005,170)
娛樂場收益	**15,116,776**	14,596,679

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增加3.6%至151.168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主場地賭枱及角子機博彩收益增長，部分被貴賓博彩收益下降所抵銷。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增加9.8%至165.462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贏率均有所增加所致，連同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增加6.4%至339.377億港元，部分被澳門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下降4.3%至269.980億港元所抵銷。

貴賓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賭枱總贏額減少30.5%至16.955億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贏率均有所減少所致，連同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減少23.5%至451.347億港元，部分被澳門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上升69.2%至196.823億港元所抵銷。

角子機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總贏額增加23.0%至13.382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角子機贏率上升所致，連同澳門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增加6.0%至158.602億港元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增加10.6%至191.689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0.2%至22.750億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非博彩業務的營業量上升，尤其是其餐飲業務受惠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客流量上升帶動。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稅及徵費	**7,800,146**	7,396,466
已消耗存貨	**699,023**	628,441
員工成本	**2,771,209**	2,480,319
其他開支及虧損	**2,248,541**	1,764,865
折舊及攤銷	**1,189,641**	1,007,845

博彩稅及徵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博彩稅及徵費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5.5%至78.001億港元，主要反映本期間的博彩毛收入有所增加。

已消耗存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1.2%至6.990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業務活動量增加而令餐飲及營運物資消耗上升所致。

員工成本

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增加11.7%至27.712億港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度薪資調整以及因應業務活動與營運需求上升而增加的員工人數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27.4%至22.485億港元，主要由於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以及與業務活動增加相關的其他營運開支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增加111.6%，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77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10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反映本期間長期品牌協議項下的牌照費率上升。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04億港元增加15.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39億港元，主要反映本期間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增加。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8.0%至11.896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與上個年度及本期間已完成並投入使用的設施升級及翻新工程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所致。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32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68億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總借貸的加權平均餘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4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6億港元而令利息開支減少1.079億港元，反映期內債務償還淨額。此外，加權平均利率由5.6%下降至5.3%，此乃由於無抵押信貸融通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借貸成本降低以及受益於與2026年票據相關的對沖協議。

淨匯兑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匯兑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70億港元減少至8,840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優先票據的加權平均餘額受港元及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而減少，反映債務還款及對沖協議的影響。此外，本期間港元兑美元較去年同期僅錄得較小幅度的走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豁免繳納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並與澳門政府訂立稅務協議安排，須以預先釐定的稅率繳納年度稅款，以代替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的撥備有關。

於2026年1月，美高梅金殿超濠申請將該協議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申請仍須待澳門政府批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833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08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40.3億港元及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207.0億港元。本集團認為，其可供動用流動資金連同經營所得現金為其營運、資本承擔及投資計劃提供充足財務資源。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淨負債及權益的總額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為本集團總資本及儲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

	於	
	2026年6月30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千港元(經審核)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7,953,014**	18,955,647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0,005)**	(4,396,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0,000)**	(680,000)
淨負債	**13,243,009**	13,879,037
權益總額	**3,821,465**	3,247,459
權益總額加淨負債	**17,064,474**	17,126,496
資本負債比率	**77.6%**	81.0%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持續償還債務。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千港元(未經審核)	2025年千港元(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3,661,078**	4,464,77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709,963)**	(882,133)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310,279)**	(3,382,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59,164)**	199,9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5,198**	5,315,44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78**	2,9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7,412**	5,518,3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反映經營利潤及營運資金變動，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6.611億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4.648億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7.100億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821億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包括資本開支6.142億港元，包括我們物業的開發及翻新工程、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節目製作成本，加上收購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淨現金1.068億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包括資本開支8.826億港元，包括我們物業的開發及翻新工程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3.103億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3.827億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58.556億港元償還2026年票據；
- 11.000億港元償還信貸融通淨額；
- 6.222億港元支付利息；
- 7,490萬港元支付2033年票據相關的債項融資成本；
- 13.399億港元派付股息；部分由
- 發行2033年票據所得款項58.754億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39.244億港元償還2025年票據；
- 7.695億港元支付利息；
- 3.190億港元支付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債項融資成本；
- 9.534億港元派付股息；部分由
- 提取信貸融通淨額26.900億港元所抵銷。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244,825**	451,423

擔保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批給合同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未償還銀行擔保合共9.709億港元(2025年12月31日：9.709億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已就上述銀行擔保提供已抵押銀行存款7.004億澳門元(相等於6.800億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其他用途計提合共780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780萬港元)的銀行擔保。

法律訴訟

本集團涉及若干由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訴訟。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

	於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	**15,685,200**	15,565,901
無抵押信貸融通	**2,700,000**	3,80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432,186)**	(410,254)
借款總額	**17,953,014**	18,955,647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於2026年5月15日，2026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於2025年6月18日，2025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2031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4年12月26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26日及12月26日支付。

於2026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6.25%於2033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33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6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2027年票據、2031年票據及2033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2021年3月31日、2024年6月26日及2026年5月13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作為受託人)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如有)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契約書)及倘無抵押優先票據由任何兩間評級機構(定義見契約書)評級、評級事件(定義見契約書),則本公司須向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作出要約,以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購買價相等於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總額101%,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10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以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本金及利息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基於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6年6月30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207.0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30年4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不遲於2030年4月15日全數償還。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1.7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0%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信貸協議，當中已根據多項修訂分別提供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97.5億港元及58.5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為2026年5月15日，而在各種情況下，2026年5月15日後將不會有未償還的循環信貸融通，亦無任何循環信貸承諾。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5年4月22日，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已被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全面取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造成的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按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鈎，故預期該等貨幣之間的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大部分風險與美元計值負債有關，包括20億美元已發行優先票據。儘管港元與美元掛鈎且過往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匯率變動及(倘適用)使用對沖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公司透過其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其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並可在認為合適時候使用利率掉期協議。市場利率變動或會增加可變利率債務的借貸成本及影響未來再融資的成本。此外，本集團可能產生與對沖安排相關的成本及承受該等協議項下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市場利率變動一般不會影響與現有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盈利或現金流，但可能會在現有債務到期或再融資時影響未來借款。

於2025年下半年，本公司訂立外幣利率掉期協議，指定為與2026年票據7.50億美元相關的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現金流量對沖。該等協議旨在透過按合約匯率將指定金額港元兌換成美元以管理外匯風險。於2026年5月15日悉數償還2026年票據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後，對沖協議已於到期時償付。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外幣對沖交易或利率掉期協議。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我們繼續就提升及翻新度假村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相信其具備足夠流動性撥資其營運、資本承諾及投資計劃，並滿足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13,900名(2025年12月31日：約13,800名)全職及兼職員工，主要支援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本集團共享服務職能的營運。

本集團的薪酬理念基於以市場為導向的薪酬架構，旨在吸引、留住並激勵多元化且具備高專業技能的員工隊伍。本集團的薪酬計劃旨在：

- 競爭性 – 以當地勞工市場及本集團競爭人才的相關產業領域為基準；
- 全面性 – 涵蓋總報酬，包括基本薪金、健康及福利、激勵補償、花紅、股權獎勵及退休福利；
- 客觀性 – 與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一致；及
- 發展性 – 支持僱員發展、職涯晉升及長期人才挽留。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該計劃旨在令管理層的利益與本集團企業價值的創造及可持續性保持一致。該計劃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多個部分組成，旨在根據支持本集團戰略重點的明確及可計量目標激勵績效。

與澳門市場慣例一致，合資格僱員亦可於農曆新年期間酌情獲得額外薪酬，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表現。

其他資料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並於2025年3月20日更新的股息政策，於任何年度，半年度股息總額不得超過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50%。本公司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

於2026年5月1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53港元。該末期股息合共13.399億港元，已於2026年6月3日派付股東。

於2026年8月6日，董事會宣佈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50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約9.500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50.0%。為確定有權獲得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9月3日或前後向於2026年8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於考慮本集團最近的一般財務狀況、現有現金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業務的發展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澳門博彩批給向澳門政府所作的投資承諾所需的資金。

董事認為宣派及提議派付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持份者的整體利益。中期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1]	—	474,561,200[2]	854,561,200	22.49%
馮小峰	2,861,100[3]	—	—	2,861,100	0.08%

(b)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債權證數目	佔相關公司已發行債權證百分比
何超瓊	35,000,000美元[4]	—	—	35,000,000美元	1.75%
孟生	3,000,000美元[5]	—	—	3,000,000美元	0.15%

(c)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750,000[6]	—	—	750,000	15.00%

其他資料

(d)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7]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6,683[8]	—	—	—	6,683	0.0027%
	299,322[9]	—	—	—	299,322	0.1190%
	2[10]	—	—	—	2	0.000001%
	711,307[11]	—	—	—	711,307	0.2827%
	—	—	—	172,781[12]	172,781	0.0687%
	605,073[13]	—	—	—	605,073	0.2405%
John M. McManus	67,349[14]	—	—	—	67,349	0.0268%
	160,046[15]	—	—	—	160,046	0.0636%
	65,685[16]	—	—	—	65,685	0.0261%
Daniel J. Taylor	57,337[17]	—	—	—	57,337	0.0228%
	18,706[18]	—	—	—	18,706	0.0074%
	6,298[19]	—	—	—	6,298	0.0025%
	3,442[20]	—	—	—	3,442	0.0014%
Ayesha Khanna Molino	24,293[21]	—	—	—	24,293	0.0097%
	45,307[22]	—	—	—	45,307	0.0180%
	21,585[23]	—	—	—	21,585	0.0086%
	—	200[24]	—	—	200	0.0001%
Jonathan S. Halkyard	3,173[25]	—	—	—	3,173	0.0013%
	87,842[26]	—	—	—	87,842	0.0349%
	203,931[27]	—	—	—	203,931	0.0811%
	118,797[28]	—	—	—	118,797	0.0472%

附註：

(1) 指何超瓊女士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2)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馮小峰的 2,861,100 份尚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4) 指何超瓊女士購買的本公司優先票據 35,000,000 美元。

(5) 指孟生先生購買的本公司優先票據 3,000,000 美元。

(6)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的97.4%，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15%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1澳門元的股息。

(7) 於2005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經修訂計劃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七年或十年，且多數以四年或五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8)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6,683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9)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99,322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0)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2份等同股息權。

(11)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444,567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12) 指透過一個信託間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13)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14) 指授予John M. McManus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67,349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5) 指授予John M. McManus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00,029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16) 指John M. McManus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17) 指授予Daniel J. Taylor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57,337股遞延股份單位。

(18) 指Daniel J. Taylor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8,706份已歸屬遞延董事袍金。

(19) 指授予Daniel J. Taylor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6,298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0) 指Daniel J. Taylor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3,442份等同股息權。

(21) 指授予Ayesha Khanna Molino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4,293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2) 指授予Ayesha Khanna Molino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8,317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23) 指Ayesha Khanna Molino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24) 指Ayesha Khanna Molino配偶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其他資料

(25) 指Jonathan S. Halkyard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3,173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6) 指授予Jonathan S. Halkyard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87,842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7) 指授予Jonathan S. Halkyard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27,457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28) 指Jonathan S. Halkyard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5.95%
MGM International, LLC[(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5.95%
MRIH[(1)]	直接權益	2,126,100,001	55.95%
何超瓊[(2)]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4,561,200	12.49%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2)]	直接權益	474,561,200	12.49%

附註：

(1) MRIH是MGM International, LL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MGM International, LLC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MRIH直接持有的2,126,10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是一間由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直接持有的474,5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2026年6月30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40段，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披露之有關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所載事宜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其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安排的一部分。該等安排旨在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令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及其股東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保持一致。各項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保留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認購人授予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有資格參與該等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 本集團任何僱員；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其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且彼等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於2016年7月28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並由股東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批准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第1.1、6、7及11段的若干變動。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的通函。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5月10日屆滿，且概無及將不會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維持有效，並可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儘管2011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該等條款仍然有效。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807,400股。

其他資料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5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於十年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等條款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根據2020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13,063,900股。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為24,871,3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

可發行股份總數

就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80,000,000股，相當於在2020年5月28日(即2020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9,122,78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

於2026年1月1日，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73,643,788。於2026年6月30日，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74,452,988。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

其他資料

行使期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承授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承授人已接納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董事會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定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條件及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惟有關條件不得與2020年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不一致。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

釐定行使價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告知承授人，並至少以：(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年期

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5月10日屆滿，且概無及將不會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2020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計為期10年。

其他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1]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馮小峰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000,000	—	—	—	—	1,000,000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2030年6月2日	9.470	225,000	—	—	—	—	225,000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2031年5月2日	12.672	282,400	—	—	—	—	282,400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2031年6月2日	12.480	859,600	—	—	—	—	859,600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至2032年6月9日	4.330	494,100	—	—	—	—	494,100
小計(董事)				2,861,100	—	—	—	—	2,861,1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	9.130	45,000	—	—	(45,000)	—	—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	11.740	124,800	—	—	—	—	124,800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14.500	50,000	—	—	—	—	50,000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16.990	260,000	—	—	—	—	260,000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	17.132	3,338,400	—	—	(374,000)	—	2,964,400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	15.910	230,000	—	—	—	—	23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	19.240	300,000	—	—	—	—	300,000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2028年2月22日	23.200	730,000	—	—	—	—	730,000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	22.510	3,117,200	—	—	(278,400)	—	2,838,800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2028年8月14日	15.932	100,000	—	—	—	—	100,000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2029年4月3日	17.500	50,000	—	—	—	—	50,000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	14.292	65,000	—	—	—	—	65,000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2029年6月5日	11.744	838,400	—	(38,000)	—	—	800,4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2029年11月14日	12.176	50,000	—	—	—	—	50,000
	2020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7.976	20,000	—	(20,000)	—	—	—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至2030年5月14日	9.316	50,000	—	—	—	—	50,000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2030年6月2日	9.470	1,047,300	—	—	—	—	1,047,300

其他資料

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1)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至2030年11月15日	15.620	1,294,000	—	—	—	—	1,294,000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2031年5月2日	12.672	249,200	—	—	—	—	249,200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至2031年5月16日	11.312	50,000	—	—	—	—	50,000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2031年6月2日	12.480	2,103,600	—	—	—	—	2,103,600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至2031年8月15日	8.256	37,500	—	—	—	—	37,500
	2022年3月11日	2023年3月11日至2032年3月10日	4.626	500,000	—	—	—	—	5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至2032年5月15日	4.146	105,000	—	(15,000)	—	—	90,000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至2032年6月9日	4.330	8,004,900	—	(261,300)	(111,800)	—	7,631,800
	2023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至2033年5月14日	9.090	25,000	—	—	—	—	25,000
小計(僱員)				22,785,300	—	(334,300)	(809,200)	—	21,641,8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	214,800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	22.510	153,600	—	—	—	—	153,600
小計(顧問)				368,400	—	—	—	—	368,400
總計				26,014,800	—	(334,300)	(809,200)	—	24,871,3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1.96港元	–	5.38(2)港元	16.77港元	–	11.89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24,858,800

附註：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06港元。

就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屆滿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7%。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每年25%，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惟2021年5月3日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該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歸屬。

其他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3年8月4日，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旨在作為本公司整體薪酬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其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僱員，並透過提供本公司股份形式的以權益結算的激勵，促進彼等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於2026年3月19日，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以列明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獎勵僅可根據第7條(現金選擇)履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股份的獎勵為止。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經薪酬委員會推薦由獲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不附帶業績目標。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都代表著在歸屬後獲得轉讓股份的權利。根據2024年1月25日簽立的信託契約，已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了一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只能透過轉讓信託在香港聯交所收購的股份(或董事會釐定的現金替代方案)來兑現，而不能透過本公司發行股份來兑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6年3月19日經董事會修訂，以允許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以股份支付的獎勵，惟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以及修訂有關個別限額的若干條文。

本公司應確保不時向受託人支付足夠的資金(在每種情況下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不禁止的範圍內)，使受託人能夠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並行使其權力，包括收購適當數目的股份，藉此結算相關參與者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支付與此相關的所有成本和開支。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為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轉讓予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在授予當日的每個週年歸屬。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獎勵僅可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內授出。

其他資料

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須以股份轉讓償付的獎勵而言，已獎勵未歸屬股份的公平價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獎勵日期的市價減去預期於歸屬期內支付的股息現值計算得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	授出日期	於2026年1月1日的未歸屬單位	期內授出[1]	期內歸屬[3]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歸屬單位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合計[2]	2023年8月7日	564,629	—	—	—	—	564,629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3年8月7日	2,202,042	—	—	(53,602)	—	2,148,440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合計[2]	2024年6月3日	631,942	—	(210,646)	—	—	421,296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4年6月3日	2,471,261	—	(808,496)	(55,175)	—	1,607,590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4年11月20日	242,446	—	—	—	—	242,446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合計[2]	2025年6月3日	1,088,000	—	(272,000)	—	—	816,000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5年6月3日	4,886,682	—	(1,198,346)	(111,723)	—	3,576,613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5年11月17日	68,271	—	—	—	—	68,271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合計[2]	2026年6月3日	—	1,620,213	—	—	—	1,620,213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6年6月3日	—	5,018,728	—	—	—	5,018,728
總計		12,155,273	6,638,941	(2,489,488)	(220,500)	—	16,084,226

附註：

(1) 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授予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1.83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0.40港元。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有兩位是本公司董事，彼等於期內並無授予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3)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83港元。

其他資料

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歸屬後須以支付現金等值金額代替股份的獎勵而言，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獎勵日期的市價減去預期於歸屬期內支付的股息現值計算得出。於各報告期末，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將會重新計量，直至歸屬日期為止。當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本集團將會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一筆基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的款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償還的以現金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	授出日期	於2026年1月1日的未歸屬單位	期內授出[1]	期內歸屬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歸屬單位
馮小峰	2023年8月7日	307,157	—	—	—	—	307,157
	2024年6月3日	343,776	—	(114,592)	—	—	229,184
	2025年6月3日	591,872	—	(147,968)	—	—	443,904
總計		1,242,805	—	(262,560)	—	—	980,245

附註：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授出以現金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個別人士限額

若在授予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相關股份數量合計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票的1%，則不得向任何符合資格人士授予，除非：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已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進行該授出；

(ii)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及

(iii)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前，已確定根據該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予的股份數目及其條款。

如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潛在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授予將無效。

如果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該授予將導致所有相關股份的數量和價值超過：

(i) 於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當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0.1%；及

(ii) 相關計劃規定的任何其他門檻(倘適用)，

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i)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特別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潛在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ii) 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會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承授人獲授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1%個人限額，並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授出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0.1%的購股權及獎勵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披露購股權定價模式的描述及該定價模式所採用的重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率)的詳情。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購買價340萬港元購回共334,300股股份。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26年3月	39,200	11.26	11.11	439
2026年6月	295,100	10.36	9.94	2,997
	334,300			3,436

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由合資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共334,300股股份，其中296,200股股份隨後註銷，而剩餘38,100股股份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待註銷。38,100股股份已於2026年7月16日註銷。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0,038,101股。董事會認為，相關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旨在維持相同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加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就此加強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其他資料

最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2025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黃林詩韻女士現時擔任恒生銀行薪酬委員會主席。

2. 劉珍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6年8月1日起生效，彼將領導財務職能。於該委任後，彼作為首席財務官可獲得每年105萬美元(約823萬港元)。此外，彼符合資格獲得年度管理層花紅(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定)與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任何有關花紅及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並根據本公司政策釐定。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Russell Francis Banham(主席)、孟生、Ayesha Khanna Molino、劉志敏及Jonathan S. Halkyard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何超瓊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8月6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5至74頁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則為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6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4	**17,391,794**	16,660,956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徵費		**(7,800,146)**	(7,396,466)
已消耗存貨		**(699,023)**	(628,441)
員工成本	5	**(2,771,209)**	(2,480,319)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2,248,541)**	(1,764,865)
折舊及攤銷	7	**(1,189,641)**	(1,007,845)
		(14,708,560)	(13,277,936)
經營利潤		**2,683,234**	3,383,020
利息收入		**26,411**	32,403
融資成本	8	**(686,776)**	(793,192)
淨匯兑虧損		**(88,372)**	(206,997)
稅前利潤		**1,934,497**	2,415,234
所得稅開支	9	**(33,670)**	(31,973)
期間利潤		**1,900,827**	2,383,261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900,827**	2,383,261
非控股權益		**—**	—
		1,900,827	2,383,26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3,476**	2,873
外匯對沖調整		**(4,556)**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899,747**	2,386,13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9,747**	2,386,134
非控股權益		**—**	—
		1,899,747	2,386,134
每股盈利－基本	11	**50.1港仙**	62.8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11	**49.9港仙**	62.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9,430,208**	19,869,727
使用權資產	13	**1,127,034**	1,125,139
無形資產	14	**1,242,228**	1,237,624
表演製作成本	15	**367,985**	392,575
其他資產		**64,986**	25,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917**	103,9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680,000**	68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001,358**	23,434,042
流動資產			
存貨		**241,038**	240,230
應收貿易款項	16	**1,375,116**	1,414,9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160**	178,1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14,979**	9,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0,005**	4,396,610
流動資產總額		**5,871,298**	6,239,583
資產總額		**28,872,656**	29,673,6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800,038**	3,800,000
儲備		**24,890**	(552,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24,928**	3,247,459
非控股權益		**(3,463)**	—
權益總額		**3,821,465**	3,247,4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12,080,108**	13,124,094
租賃負債		**192,736**	183,37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54,131**	24,573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259,818**	1,440,2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86,793**	14,772,256
流動負債			
借款	18	**5,872,906**	5,831,553
租賃負債		**38,505**	29,69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5,248,655**	5,500,776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80,028**	170,3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	**89,919**	55,518
應付所得稅		**34,385**	66,069
流動負債總額		**11,464,398**	11,653,910
負債總額		**25,051,191**	26,426,1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872,656**	29,673,625

第45頁至第7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8月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超瓊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虧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	–	(68,854)	10,280,616	80,342	172,928	293,725	(12,222,956)	(3,247)	4,556	910,349	(552,541)	3,247,459	–	3,247,459
期內利潤	–	–	–	–	–	–	–	–	–	–	1,900,827	1,900,827	1,900,827	–	1,900,827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	–	–	3,476	–	–	3,476	3,476	–	3,476
外匯對沖調整	–	–	–	–	–	–	–	–	–	(4,556)	–	(4,556)	(4,556)	–	(4,556)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	3,476	(4,556)	1,900,827	1,899,747	1,899,747	–	1,899,747
撥入法定儲備[1]	–	–	–	–	–	–	–	258,532	–	–	(258,532)	–	–	–	–
行使購股權	334	–	–	2,186	–	(721)	–	–	–	–	–	1,465	1,799	–	1,799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及註銷	(296)	–	–	(2,753)	–	–	–	–	–	–	–	(2,753)	(3,049)	–	(3,049)
– 股份購回惟未註銷	–	(387)	–	–	–	–	–	–	–	–	–	(387)	(387)	–	(387)
– 轉撥	–	–	–	–	296	–	–	–	–	–	(296)	–	–	–	–
沒收或逾期購股權	–	–	–	–	–	(4,333)	–	–	–	–	4,333	–	–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回股份	–	–	(9,022)	–	–	–	–	–	–	–	–	(9,022)	(9,022)	–	(9,02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	28,267	–	–	–	–	–	28,267	28,267	–	28,267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轉至股份溢價	–	–	39,090	(10,446)	–	(28,644)	–	–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1,339,886)	(1,339,886)	(1,339,886)	–	(1,339,8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	–	–	–	–	–	–	–	–	–	–	–	–	–	(3,463)	(3,463)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038	(387)	(38,786)	10,269,603	80,638	167,497	293,725	(11,964,424)	229	–	1,216,795	24,890	3,824,928	(3,463)	3,821,4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	–	(15,015)	10,361,490	50,037	270,502	293,725	(12,772,662)	(7,729)	–	(1,452,821)	(3,272,473)	527,527	–	527,527
期內利潤	–	–	–	–	–	–	–	–	–	–	2,383,261	2,383,261	2,383,261	–	2,383,261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	–	–	2,873	–	–	2,873	2,873	–	2,87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873	–	2,383,261	2,386,134	2,386,134	–	2,386,134
撥入法定儲備[1]	–	–	–	–	–	–	–	549,267	–	–	(549,267)	–	–	–	–
行使購股權	2,002	–	–	12,895	–	(4,111)	–	–	–	–	–	8,784	10,786	–	10,786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及註銷	(2,002)	–	–	(20,261)	–	–	–	–	–	–	–	(20,261)	(22,263)	–	(22,263)
– 轉撥	–	–	–	–	2,002	–	–	–	–	–	(2,002)	–	–	–	–
沒收或逾期購股權	–	–	–	–	–	(16,177)	–	–	–	–	16,177	–	–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回股份	–	–	(13,048)	–	–	–	–	–	–	–	–	(13,048)	(13,048)	–	(13,04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	30,838	–	–	–	–	–	30,838	30,838	–	30,838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轉至股份溢價	–	–	11,440	4,239	–	(15,679)	–	–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953,381)	(953,381)	(953,381)	–	(953,381)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000	–	(16,623)	10,358,363	52,039	265,373	293,725	(12,223,395)	(4,856)	–	(558,033)	(1,833,407)	1,966,593	–	1,966,593

(1) 於2026年3月30日及2025年3月28日，2.663億澳門元(相等於約2.585億港元)及5.65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5.493億港元)已分別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3,661,078**	4,464,77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610,157)**	(882,597)
收購附屬公司	3	**(106,750)**	—
提取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0,904**	—
支付表演製作成本		**(4,013)**	—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53**	46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709,963)**	(882,133)
融資活動			
動用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		**10,050,000**	10,450,000
償還信貸融通		**(11,150,000)**	(7,760,000)
發行無抵押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5,875,425**	—
償還無抵押優先票據		**(5,855,625)**	(3,924,350)
債項融資成本付款		**(74,878)**	(319,018)
租賃負債付款		**(21,838)**	(25,505)
已付利息		**(622,214)**	(769,530)
已付股息		**(1,339,886)**	(953,381)
支付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60,718)**	(57,04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913**	11,441
股份購回付款		**(12,458)**	(35,31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310,279)**	(3,382,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59,164)**	199,9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5,198**	5,315,44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78**	2,9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7,412**	5,518,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7,412**	5,518,326
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62,59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0,005**	5,518,3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55.931億港元(202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54.143億港元),乃由於一筆無抵押優先票據債務的最終屆滿日為2027年2月1日(請參閱附註18),其介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40.300億港元(2025年12月31日:43.966億港元),並可根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獲得約207.000億港元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鑑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估計經營現金流,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滿足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除附註3詳述之新會計政策外,編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根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並在允許的情況下並無重述比較資料。應用該等修訂本影響於相關責任的結算日期之前終止確認與以支票或電子支付方式付款有關的若干金融負債的時間。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就期間生效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言，本集團已於其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納該等修訂本，有關採納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完成向最終控股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MGM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收購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000萬美元(相等於約1.567億港元)。收購完成後，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高梅亞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其酒店業務，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酒店管理業務。

該收購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本集團採納一項會計政策，不重列在共同控制合併前期間的比較資料，該政策將一致應用於任何類似交易。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從控制方的角度出發的現有賬面價值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予以確認。概無因收購而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1.850億港元(包括無形資產9,300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990萬港元)、3,080萬港元及350萬港元。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已付現金代價扣除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6,66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12)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06,7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拓展其在中國內地的酒店業務。其將相當於本集團的新營運分部，然而，於2026年6月30日，該分部並未達到單獨披露的量化門檻。

本集團審閱其於澳門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澳門分部」)。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分部並無作為單獨可報告分部呈列，其於對賬中於「其他分部」類別披露。

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兑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娛樂場	**15,116,776**	14,596,679
餐飲	**1,363,666**	1,190,104
酒店客房	**755,084**	719,818
零售及其他	**156,268**	154,355
經營收益總額[1]	**17,391,794**	16,660,9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調整EBITDA[1]	**4,784,365**	4,879,21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9,491)**	(34,457)
企業支出	**(825,049)**	(438,595)
開業前成本	**(881)**	—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6,069)**	(15,295)
折舊及攤銷	**(1,189,641)**	(1,007,845)
經營利潤	**2,683,234**	3,383,020
利息收入	**26,411**	32,403
融資成本	**(686,776)**	(793,192)
淨匯兑虧損	**(88,372)**	(206,997)
税前利潤	**1,934,497**	2,415,234
所得税開支	**(33,670)**	(31,973)
期間利潤	**1,900,827**	2,383,261

(1) 經營收益及經調整EBITDA乃來自澳門分部。

按分部分析本集團資產

	於2026年	於202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澳門分部	**28,687,646**	29,673,625
其他分部	**185,010**	—
總資產	**28,872,656**	29,673,6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22,214,034**	22,747,661
其他	**102,768**	4,13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22,316,802**	22,751,792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5.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2,221,713**	1,954,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477**	65,54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9,491**	34,457
其他福利	**448,528**	425,679
	2,771,209	2,480,3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	**853,884**	740,371
牌照費(附註23)	**636,523**	291,566
其他支援服務	**204,843**	200,223
維修及保養	**162,743**	162,196
水電及燃油費	**136,299**	128,443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6,069**	15,295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37,871**	67,953
核數師薪酬	**5,483**	5,241
其他	**154,826**	153,577
	2,248,541	1,764,865

7. 折舊及攤銷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的折舊：		
– 物業及設備	**1,016,389**	845,239
– 使用權資產	**38,451**	39,298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	**88,402**	88,402
– 表演製作成本	**27,989**	27,636
– 其他資產	**18,410**	7,270
	1,189,641	1,007,8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428,107**	543,856
無抵押信貸融通之備用費	**71,142**	56,750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61,226**	53,343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利息	**57,804**	62,837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57,407**	61,785
租賃負債利息	**6,970**	6,499
銀行費用、收費及其他	**4,120**	8,122
融資成本總額	**686,776**	793,192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開支：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	**33,286**	31,624
中國內地所得稅	**370**	328
香港利得稅	**14**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
所得稅開支	**33,670**	31,973

根據澳門政府於2024年1月29日所發出的批准通知第19/2024號，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於2024年2月，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落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協議安排，其要求美高梅金殿超濠以預先釐定的稅率繳納年度稅款，以代替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約為3,26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3,160萬港元)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稅項。

於2026年1月，美高梅金殿超濠申請將該協議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截至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申請仍須待澳門政府批准，而應付金額尚未釐定。一筆3,43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3,330萬港元)的金額被確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負債。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16.5%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5%至25%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10. 股息

於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1港元。該末期股息合共9.534億港元，已於2025年6月12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5年8月7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13港元。該中期股息合共11.948億港元，已於2025年9月3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6年5月1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53港元。該末期股息合共13.399億港元，已於2026年6月3日派付股東。

於2026年8月6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250港元，合共約9.500億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未經審核）	2025年（未經審核）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千港元）	**1,900,827**	2,383,261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1]	**3,796,032**	3,797,717
因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12,959**	15,69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8,991**	3,813,416
每股盈利 – 基本	**50.1港仙**	62.8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49.9港仙**	62.5港仙

(1)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回購股份及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由信託持有的股份。

12. 物業及設備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19,869,727**	20,233,310
添置	**634,410**	1,478,351
轉至其他資產	**(3,875)**	(8,261)
轉自使用權資產	**—**	26,263
處置／撇銷	**(53,686)**	(49,541)
折舊	**(1,016,389)**	(1,810,434)
匯兑差額	**21**	39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19,430,208**	19,869,727

13.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包括租賃土地、樓宇及其他設備在內的若干資產。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在地的建設而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同。本集團並非擁有該等土地，但於2006年4月6日(就澳門美高梅)及於2013年1月9日(就美獅美高梅)授出之該等土地批給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初步為期25年而本集團擁有重續10年的選擇權。誠如土地批給所訂明，本集團須繳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在土地批給年限內繳付年租，而澳門政府每五年可修訂年租金額。

一般而言，樓宇及其他設備的租期介乎1至5年。

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呈列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	**1,047,554**	1,065,728
樓宇	**39,145**	6,245
設備及其他	**40,335**	53,166
	1,127,034	1,125,1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無形資產

已確認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博彩批給[1]: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37,624**	1,414,428
攤銷	**(88,402)**	(176,804)
賬面值	**1,149,222**	1,237,624
其他無形資產：		
酒店管理合約[2]	**93,006**	—
賬面值	**93,006**	—
無形資產總值	**1,242,228**	1,237,624

(1) 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在博彩批給的10年期內對博彩及非博彩項目進行若干投資，合共為19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1億港元)，其中18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75億港元)為非博彩項目。

(2) 該資產乃源自於2026年6月30日收購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見附註3)。

15. 表演製作成本

已確認表演製作成本的變動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92,575**	442,398
添置	**3,399**	5,464
攤銷	**(27,989)**	(55,287)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367,985**	392,575

16.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734,951**	1,732,137
減：損失撥備	**(359,835)**	(317,211)
	1,375,116	1,414,926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一般允許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發行的信貸期限最長為28日。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388,247**	461,313
31日至90日	**385,530**	497,551
91日至180日	**224,422**	198,859
180日以上	**376,917**	257,203
	1,375,116	1,414,9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i)	2,002,150	2,002,150
股份購回及註銷		(2,002,150)	(2,002,15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i)	334,300	334,3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296,200)	(296,200)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ii)	**3,800,038,101**	**3,800,038,101**

(i)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4,3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02,1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總代價344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30萬港元)購回。就於期內購回的股份，296,200股股份已被註銷，而38,100股股份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待被註銷。該38,100股股份已於2026年7月16日被註銷。

(ii)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795,521股(2025年12月31日：4,385,009股)股份，已付總代價約3,880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6,890萬港元)，其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儲備並已自權益中扣除。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託已購買900,0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13,200股)股份，已付代價約900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00萬港元)。

18. 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抵押借款包括優先票據及一項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應按下列期限支付：		
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	**5,881,950**	5,837,2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5,837,21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921,300**	—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5,881,950**	3,891,475
	15,685,200	15,565,901
減：債項融資成本	**(128,349)**	(66,709)
	15,556,851	15,499,192
無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支付：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700,000**	3,800,000
	2,700,000	3,80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303,837)**	(343,545)
	2,396,163	3,456,455
本集團的借款分類如下：		
流動	**5,872,906**	5,831,553
非流動	**12,080,108**	13,124,094
	17,953,014	18,955,6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借款(續)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於2026年5月15日，2026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於2025年6月18日，2025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2031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4年12月26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26日及12月26日支付。

於2026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6.25%於2033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33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6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2027年票據、2031年票據及2033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2021年3月31日、2024年6月26日及2026年5月13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作為受託人)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如有)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18. 借款(續)

無抵押優先票據(續)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契約書)及倘無抵押優先票據由任何兩間評級機構(定義見契約書)評級、評級事件(定義見契約書),則本公司須向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作出要約,以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購買價相等於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總額101%,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10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以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借款(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續)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續)

本金及利息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基於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6年6月30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207.0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30年4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不遲於2030年4月15日全數償還。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1.75%支付利息(2025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

一般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0%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18. 借款(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續)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續)

違約事件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信貸協議，當中已根據多項修訂分別提供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97.5億港元及58.5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為2026年5月15日，而在各種情況下，2026年5月15日後將不會有未償還的循環信貸融通，亦無任何循環信貸承諾。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5年4月22日，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已被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全面取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按金及其他[1]	**1,549,829**	1,442,885
應付博彩稅	**1,030,282**	1,241,931
應計員工成本	**815,110**	1,047,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2,716**	443,928
未償還籌碼負債[1]	**446,257**	505,521
應付資本開支及應計費用	**369,561**	344,837
會籍計劃負債[1]	**202,384**	222,596
應付利息	**200,171**	193,826
應付貿易款項	**198,982**	74,871
其他娛樂場負債	**7,494**	7,887
	5,302,786	5,525,349
分類為：		
流動	**5,248,655**	5,500,776
非流動	**54,131**	24,573
	5,302,786	5,525,349

[1] 該等餘額為本集團與客戶合同相關的主要負債類型。該等負債一般於購買、賺取或存入後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贖回現金。

1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03,656**	36,960
31日至60日	**69,347**	34,300
61日至90日	**16,985**	404
超過90日	**8,994**	3,207
	198,982	74,871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20. 擔保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批給合同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未償還銀行擔保合共9.709億港元(2025年12月31日：9.709億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已就上述銀行擔保提供已抵押銀行存款7.004億澳門元(相等於6.800億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其他用途計提合共780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780萬港元)的銀行擔保。

21. 法律訴訟

本集團涉及若干由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244,825**	451,423

23.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共同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6年6月30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按發票日期30日內或30日以上的貿易結餘分別為1,200萬港元及300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30日內及30日以上，分別為960萬港元及10萬港元)。

23. 關聯方交易(續)

(a)(ii)於2026年6月30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88,558**	52,089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1,679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共同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1,361**	1,750
	89,919	55,518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為：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89,604**	55,518
31日至60日	**315**	—
	89,919	55,5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附註3所述收購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外，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洗衣服務、住宿及其他相關費用	**84,939**	87,124
	住宿及其他相關收入	**(21)**	(106)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費用[1]	**14,467**	16,117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牌照費[2]	**636,523**	291,566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共同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顧問費用[3]	**43,280**	42,361

(1) 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本集團及美高梅集團同意，參照各集團的市場推廣辦事處向本集團物業及美高梅物業所提供的轉介分攤各集團的市場推廣辦事處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攤的美高梅集團市場推廣辦事處的成本為1,450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20萬港元)，而本集團向美高梅集團報銷的本集團市場推廣辦事處成本為8.12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6萬港元)。

23. 關聯方交易 *(續)*

(b) *(續)*

(2) 根據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修訂協議，本集團須支付年度牌照費，其按相等於其綜合每月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75%的基準計算。

於2025年12月23日，本集團已訂立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長期品牌協議。本集團須支付年度牌照費，該費用乃按相當於其綜合每月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3.5%的基準計算，並就折扣及佣金、會籍計劃調整及準備金作出調整。

(3)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一個全面綜合的傳訊集團)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及重續諮詢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主要框架。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1)	**85,440**	81,582
關於服務協議的其他長期福利(2)	**36,893**	26,171
離職後福利	**1,212**	1,05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0,573**	15,396
	134,118	124,2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方交易*(續)*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續)*

(1) 主要管理層的短期福利包括服務協議項下的酬金800萬美元(相當於約6,200萬港元),詳情如下。

(2) 於2022年8月2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何超瓊女士將於博彩批給年期期間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所載,於服務協議期間(與博彩批給年期期間相同),何超瓊女士將會收取年薪800萬美元(相等於約6,200萬港元)披露為短期福利,及基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表現收取激勵付款最高合共9,500萬美元(相等於約7.41億港元)披露為其他長期福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d) 其他

於2026年6月30日,何超瓊女士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萬美元(相等於約2.745億港元)(2025年12月31日:1,500萬美元(相等於約1.167億港元))的優先票據。

詞彙

本中期報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2024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已於2024年5月15日支付及註銷
「2025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已於2025年6月18日支付及註銷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
「2026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已於2026年5月15日支付及註銷
「2027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31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33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6.25%於2033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或「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2021年2月24日、2022年2月10日及2023年6月30日修訂)。2023年6月30日修訂延長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至2026年5月15日。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詞彙

「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步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0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於2020年10月14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30日修訂並延長，以(其中包括)i)延長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至2026年5月15日；及ii)修訂增加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增加融通金額至最多58.5億港元(受限於若干條件)。至今已悉數行使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之增加選擇權。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之修訂版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24年8月16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之修訂版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範圍」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財產轉讓協議無償及無負擔地歸還澳門政府的娛樂場範圍，即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劃定的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娛樂場配套範圍在內59,355平方米的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詞彙

「承批公司」	指	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批給」或「批給合同」	指	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12月16日簽立的有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批給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諮詢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於2021年1月13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c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加上在娛樂場賬房購買的現金籌碼
「統查局」	指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及角子機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批給」	指	博彩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授出可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博彩中介人」	指	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及註冊的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法(澳門第16/2022號法律)所規管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指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遷至英屬處女群島，且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詞彙

「博彩毛收入」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內地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詞彙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路氹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於澳門獲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六家承批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位於澳門半島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2022年11月10日訂立的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3月20日取消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詞彙

「天機」	指	天機亞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間接擁有50%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
「財產轉讓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訂立的財產轉讓協議，據此，於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包括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娛樂場配套範圍在內的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無償及無負擔地歸還澳門政府。財產轉讓協議允許美高梅金殿超濠於博彩批給合同年期內使用已歸還的娛樂場範圍，包括與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經營幸運博彩有關的娛樂場配套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
「重續諮詢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於2023年11月24日訂立的重續諮詢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個別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	指	由美高梅中國、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金飯碗有限公司、MGM–Security Services, Ltd.及Bank of America, N.A.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第三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第四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第五度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第六度補充協議所修訂，並已於2019年8月14日註銷
「服務協議」	指	常務董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委任何超瓊女士為常務董事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1日的服務協議

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澳門獲授權經營娛樂場博彩的六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轉批給合同」、「轉批給延長合同」或「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	指	由澳門政府授權並由澳娛綜合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可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轉批給合同,並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及經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或「信託」	指	根據就董事會於2023年8月4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於2024年1月25日簽立的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詞彙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兑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兑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兑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Design by MO-Design LTD., a local Macau SME. Typeset and production by i.Link Group Limited.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FSC® Certified Paper and other controlled material. Pulps used are chlorine-free and acid-free. The FSC® label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